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涉及被視為出售信利汕尾權益之  
可能主要交易**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85.42%股權。就建議分拆而言，當中建議信利汕尾以於中國向公眾人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或以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新A股。信利汕尾擬發行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新A股，相當於信利汕尾經建議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至19.05%。信利汕尾將發行之新A股之發售價及實際數目受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69.15%至72.61%股權，因此信利汕尾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前述申請仍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考慮到中國監管機關之正常審批程序，董事預期建議分拆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前落實。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利汕尾擬就建議分拆發行新股份，而信利汕尾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信利汕尾所佔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付諸實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市值並無重大變動，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公告所述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金額引致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1)關於建議分拆及就保證配額提出豁免申請之資料；(2)信利汕尾之財務資料；(3)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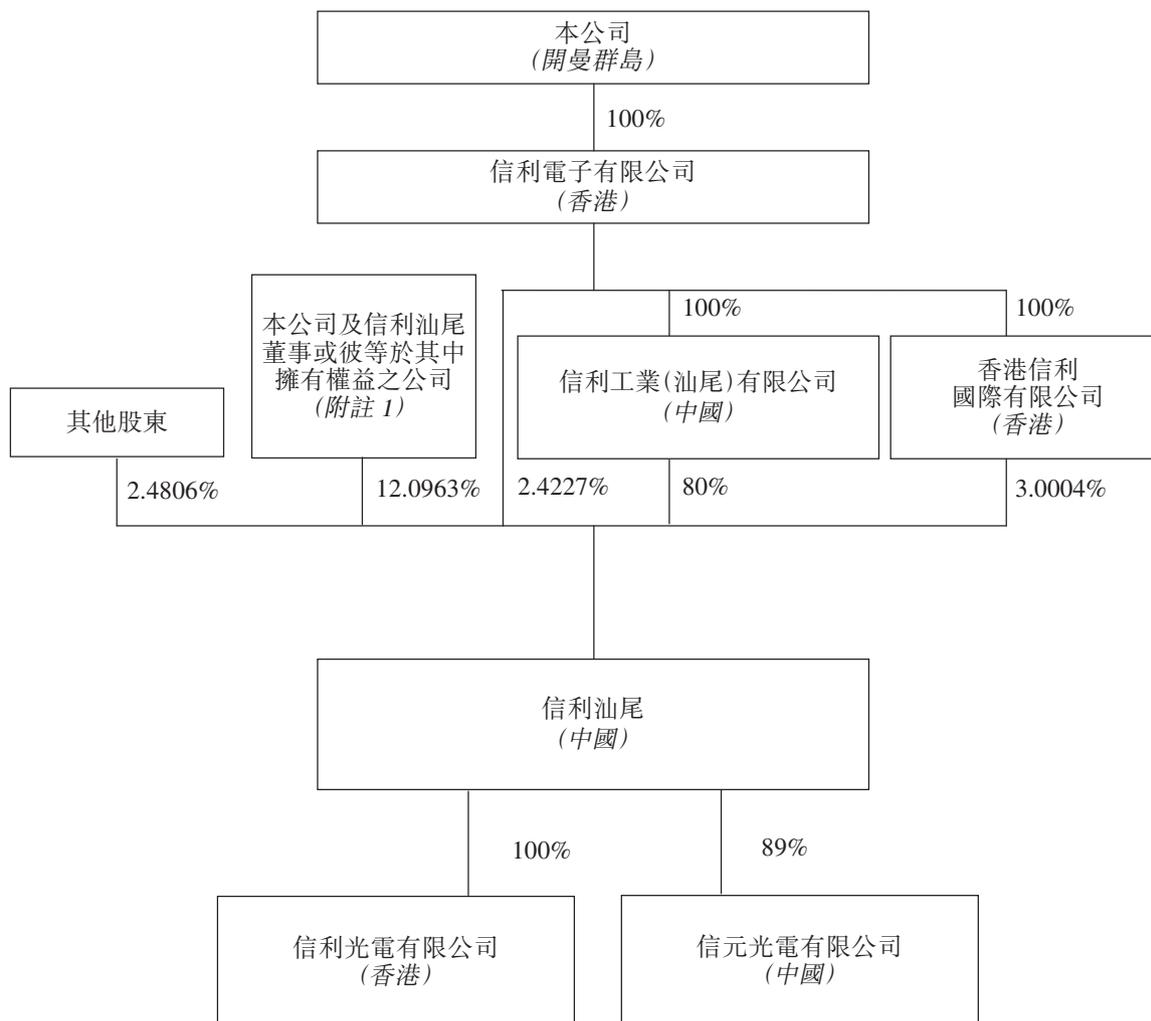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分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建議分拆

### 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前後之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85.42%股權。就建議分拆而言，當中建議信利汕尾以於中國向公眾人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或以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新A股。信利汕尾擬發行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新A股，相當於信利汕尾經建議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至19.05%。信利汕尾將發行之新A股之發售價及實際數目受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69.15%至72.61%股權，因此信利汕尾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信利汕尾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之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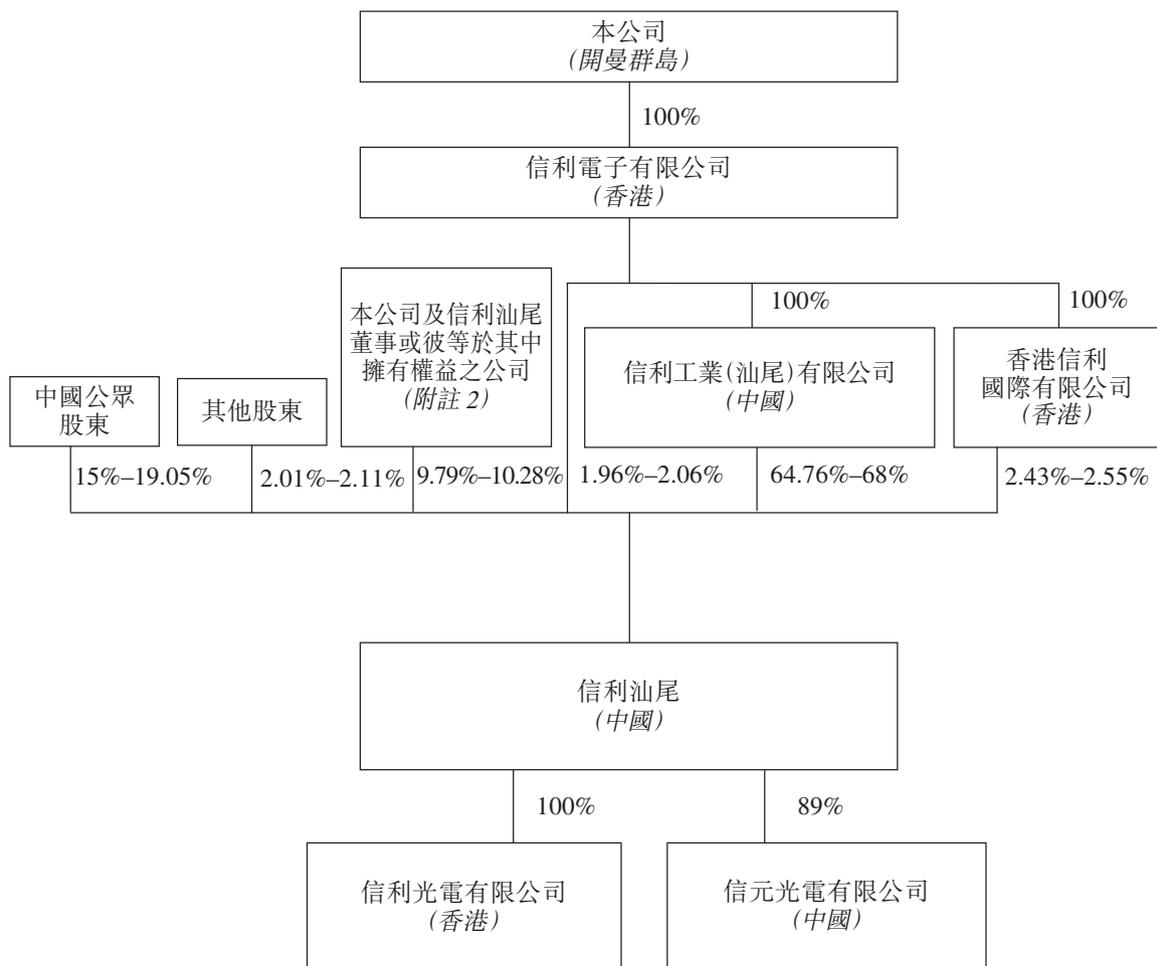


附註1：

有關權益包括：

| 信利汕尾股東   | 於信利汕尾之<br>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主席林偉華先生  | 0.1904%                |
|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  | 0.7618%                |
| 執行董事張達生先生  | 0.1904%                |
| 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由非執行董事兼信利汕尾董事李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 0.1904%                |
| 拉薩開發區程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由信利汕尾董事施培申先生全資擁有)                        | 0.1904%                |
| 拉薩開發區凱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信利汕尾董事劉鐵楠先生於當中擁有81.82%權益之公司)             | 0.1165%                |
| 拉薩開發區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林建雄<br>先生及林金鴻先生於當中合共擁有17.82%權益)        | 1.0692%                |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安華和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012%權益) | 5.6303%                |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330%權益)     | 3.7569%                |
| 小計   | <u><u>12.0963%</u></u> |

以下所載為信利汕尾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2：

| 信利汕尾股東   | 於信利汕尾之<br>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主席林偉華先生  | 0.15%–0.16%                |
|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  | 0.62%–0.65%                |
| 執行董事張達生先生  | 0.15%–0.16%                |
| 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由非執行董事兼信利汕尾董事李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 0.15%–0.16%                |
| 拉薩開發區程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由信利汕尾董事施培申先生全資擁有)                        | 0.15%–0.16%                |
| 拉薩開發區凱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劉鐵楠<br>先生於當中擁有81.82%權益之公司)             | 0.10%–0.10%                |
| 拉薩開發區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林建雄<br>先生及林金鴻先生於當中合共擁有17.82%權益)        | 0.87%–0.91%                |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安華和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012%權益) | 4.56%–4.79%                |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330%權益)     | 3.04%–3.19%                |
| 小計   | <u><u>9.79%–10.28%</u></u> |

## 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信利汕尾之指示性發售價估計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28.62元至人民幣30.05元。指示性發售價乃基於信利汕尾之估計業績表現、就建議A股發售代表信利汕尾行事之保薦人之意見，以及建議分拆當時之預期A股市場狀況得出。

然而，信利汕尾每股A股之發售價須視乎市場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反應，並參照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以累計投標程序，或信利汕尾與牽頭包銷商將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每股A股之發售價僅供說明，並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有關假設於進行建議分拆時或會出現重大變動。信利汕尾估計業績表現之目前假設乃基於信利汕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每股非經營收益／虧損後之盈利約23倍（「市盈率」），當中已計及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採用市盈率約23倍與二零一七年中國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售價引伸之市盈率大致相若。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利汕尾由於計提一次性呆壞賬撥備而產生虧損，有關情況可能影響市場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反應。

董事亦認為，信利汕尾每股A股之發售價不會少於信利汕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人民幣9元），或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完成前較低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信利汕尾將發售之A股數目介乎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A股（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至19.05%將根據建議分拆發售）。根據有關基準，預期建議分拆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

上述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建議分拆完成時籌得之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進行建議分拆時之中國國內市況，可能與以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有重大差異。

倘建議分拆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公告所述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金額引致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

信利汕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建議分拆有關之開支後)根據其重要性及緊急程度按以下方式用於投資以下八個項目：

| 項目名稱               | 項目項下產品應用/<br>或研發中心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br>概約百分比 | 估計項目總投<br>資額<br>(人民幣)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九月三十日概<br>約已投資金額<br>(人民幣) |
| 1 生物識別系統           | 用於智能終端的指紋識別模組和虹膜識別模組                           | 20%-43%         | 438,680,000           | 258,970,000               |
| 2 車載集成觸控模組         | 用於車載的集成觸控模組                                    | 11%-19%         | 233,000,000           | 80,760,000                |
| 3 光電研發中心建設         | 進行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試驗和研究開發工作                        | 1%-7%           | 297,800,000           | 30,030,000                |
| 4 用於移動終端的MEMS微機電器件 | 用於微型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用於智能終端的音箱馬達及線性振動馬達               | 6%-12%          | 531,000,000           | 38,580,000                |
| 5 汽車駕駛智能輔助系統       | 以太網攝像頭模組、倒車智能後視系統、360度全景泊車影像系統、車道偏離警報系統、夜視輔助系統 | 1%-4%           | 345,700,000           | 0                         |
| 6 2.5D強化保護玻璃       | 用於智能終端的2.5D強化保護玻璃                              | 16%-31%         | 350,000,000           | 0                         |
| 7 曲面觸控屏            | 用於智能終端的曲面觸控屏                                   | 1%-5%           | 258,000,000           | 0                         |
| 8 3D強化保護玻璃         | 用於智能終端的3D強化保護玻璃                                | 1%-27%          | 595,000,000           | 0                         |
| 總計：                |  |                 | <u>3,049,180,000</u>  | <u>408,340,000</u>        |

為把握市場機會及促使盡早完成以上八個項目，信利汕尾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其他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投資其中若干項目之建設，並於其後動用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信利汕尾用於該等項目之有關資金。

以上八個項目之完成不會倚賴建議分拆。鑑於預期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少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其他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如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補足差額。倘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多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會將有關盈餘補充其營運資金。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信利汕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信利汕尾之經營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信利汕尾非控股權益之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信利汕尾之股權比例將攤薄至介乎69.15%至72.61%，故預期信利汕尾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信利汕尾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並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相應增加。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影響。然而，建議分拆將募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

###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分拆將促使市場更準確評估及更有效評核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價值，並為信利汕尾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有助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長遠發展，故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有關信利汕尾之資料

信利汕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微型相機模組及觸控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信利汕尾按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截至         |
|-------------------|------------|-----------|------------|------------|
|                   | 財政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止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0,352,492 | 9,871,238 | 14,572,017 | 7,555,002  |
| 擁有人應佔溢利<br>(虧損)淨額 | 770,298    | 464,415   | 524,097    | (104,583)  |
| 總資產               | 8,367,860  | 8,684,357 | 12,742,200 | 11,242,056 |
| 總負債               | 5,647,230  | 5,455,789 | 8,981,438  | 8,098,403  |
| 資產淨值              | 2,720,629  | 3,228,568 | 3,760,762  | 3,143,653  |

## 信利汕尾營業額

主營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集成觸控模組、觸摸屏、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等銷售收入。其他業務營業額主要包括材料銷售。主營業務營業額佔營業額比例約99%。

二零一五年，隨著智能手機的技術開發速度減緩，下游終端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倒逼上游行業產品價格下降。受此影響，觸控屏行業和微型相機模組行業市場競爭也進一步加劇。二零一五年營業額比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81,254,000元，稍微下降約4.65%。

二零一六年，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國產品牌智能手機在全球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全球智能手機供應鏈繼續依賴中國大陸製造企業，觸控屏行業集

中度加強。信利汕尾充分發揮技術和管理優勢，大力開拓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同時積極發展指紋識別模組及其他產業鏈相關產品業務，二零一六年營業額比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700,779,000元，大幅提高約47.62%。

### 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由於近年行業特點及市場之競爭加劇，二零一五年集成觸控模組產品售價大幅下降。雖然二零一五年產品銷量有所增長，但營業毛利仍有所下降。故此，二零一五年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約40%。二零一六年，市場競爭格局趨於穩定，集成觸控模組產品價格降幅較二零一五年減緩，信利汕尾充分把握市場發展及行業整合機遇，擴大業務規模，使二零一六年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稍微改善，增加約13%。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績虧損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汕尾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逾期賬項約為71,034,500美元。由於樂視移動財務狀況不斷惡化，應收樂視移動逾期款項已存在重大呆壞賬撥備風險。經考慮預計可從信用保險公司收回的相關信用保險理賠款約18,000,000美元後，呆壞賬撥備對信利汕尾期內收益表之淨影響約為53,034,500美元。

### 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獨立性

目前，新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共用多家銀行授出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而該等銀行融資由餘下集團擔保。

本公司已接獲銀行確認，確定會解除餘下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並由信利汕尾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而本公司計劃於信利汕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至兩個月內辦妥擔保解除及替換手續。

有關擔保於信利汕尾上市後解除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更新公告。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下表載列餘下集團將進行業務的主要資料：

- |     |      |  |
|-----|------|--|
| (a) | 業務模式 | 向中國、美國、歐洲及亞洲國家之手機、汽車及工業產品製造商製造及分銷自製產品  |
| (b) | 主要產品 | <p>(1) 無觸控功能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 即液晶體顯示器(LCD)模組，為結合其他電子組件之玻璃面板，用於說明文本及圖片等資料</p> <p>(2) 個人保健產品 — 與個人安康及健康有關之電子產品</p> <p>(3) 其他電子產品 — 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及印刷電路板(PCB)</p>   |
| (c) | 主要客戶 |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製造顯示模組之電子元件供應商</li><li>2. 全球汽車高科技產品製造商</li><li>3. 中國通訊裝置(包括手機)製造商</li><li>4. 高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手機)</li><li>5. 電子元件分銷商</li></ol> |

- (d)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當中包括：
1. 製造顯示模組之電子元件供應商
  2. 製造顯示模組之濾色片供應商
  3. 製造LCD模組之TFT LCD元件供應商
  4. 製造顯示模組之TFT LCD元件供應商
  5. 製造LCD模組之背光元件供應商
  6. 製造顯示模組之集成電路供應商
- (e) 主要生產設施 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由餘下集團擁有，惟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298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所使用生產設施總面積約2.8%)之物業則除外，有關物業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向信利汕尾租用。由於有關物業由餘下集團使用相當長一段時間，為免業務受到不必要干擾，董事會認為，遷拆有關物業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認為以市價繼續向信利汕尾租用有關物業乃適當之舉。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
-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

-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信利汕尾將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前述申請仍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考慮到中國監管機關之正常審批程序，董事預期建議分拆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前落實。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董事會須透過向股東提供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根據目前之意向，信利汕尾將就建議分拆於中國發行新A股；
- (b) 據信利汕尾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將不獲准認購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之新A股；
- (c) 由於本公司眾多現有股東被視作非中國公民，故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時存有法律障礙；及
- (d)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豁免保證配額會令本公司不勝其煩，因即使決議案遭股東否決亦不能凌駕有關法律限制。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利汕尾擬就建議分拆發行新股份，而信利汕尾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信利汕尾所佔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付諸實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市值並無重大變動，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公告所述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金額引致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1)關於建議分拆及就保證配額提出豁免申請之資料；(2)信利汕尾之財務資料；(3)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於中國由公司發行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集團」   | 指 | 信利汕尾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
| 「餘下集團」    | 指 | 不包括新公司集團在內之本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信利汕尾」    | 指 |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85.42%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